

# 去蘇州去美觀區在蘇州相城區公館鎮吳江鎮 蘇州中安路巴山房和城夕廷以周人竹

12



蘇州中安路巴山房和城夕廷以周人竹

蘇州中安路巴山房和城夕廷以周人竹

蘇州中安路巴山房和城夕廷以周人竹



为保障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泰姜委〔2021〕8号）条款顺利实施，加快实现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### 一、培育竞赛骨干企业

对获评全国500强、全省100强的建筑业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，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“姜堰区建筑业功勋

申报材料：区政府表彰文件。

### 二、积极引进区外优质企业

区外施工综合资质、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注册到我区且书面承诺10年内不迁出本区，注册且实际经营1年后产值、税收达到一定规模（根据当年度同等级企业产值、税收完成情况确定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、50万元，同等享受龙头骨干企业相应待遇；“区外设计综合资质、行业甲级资质企业注册到我区且书面承诺10年内不迁出本区，实际经营1年后产值

税收达到一定规模（根据当年度同等级企业产值、税收完成情况确定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。如在承诺期间迁出本区的，须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利息。

申报材料：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年度完税证明及产值凭证、10 年内不迁出本区的书面承诺。

### 三、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

本区建筑业企业晋升施工综合资质的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晋升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以上受到奖励的企业，在受到奖励后 10 年内工商注册地、资质迁出本区，须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利息。

申报材料：考核年度住建部或江苏省住建厅公告文件。

### 四、激励企业增产创收

1. 建筑业企业在本区首次入库税金达 2 亿元、1 亿元、5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2. 当年工程结算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照工程结算收入较上年度增加部分每 1 亿元给予 5 万元的奖励。

前提条件：同时符合以上两个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奖励，申报上述奖励的企业当年施工总产值同比增幅达不到 8% 不予奖励。

申报材料：（1）年度完税证明；（2）经税务部门盖章认定的当年度及上年度开票销售额。

## 五、大力推进战略合作

凡本区建筑业企业与央企、大型国企、房地产开发领军企业组建战略联盟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，当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额达30亿元、20亿元、1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（1）与央企、大型国企、房地产开发领军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；（2）考核年度新签订的施工合同；（3）施工许可证。

## 六、鼓励企业拓展外埠市场

1.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为单位，年工程结算额首次超过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（1）施工许可证；（2）施工合同；（3）回姜纳税凭证；（4）外经证；（5）发票。

2.境外承包工程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美元的建筑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年度营业额超过2000万美元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，以此类推，每增加1000万美元再奖励5万元。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资格条件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我区境外承包工程建筑企业，在境外新设、并购且运营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，中方

出资额在 100 万美元及以上(在境外正常经营 5 年以上的企业可不提供投资款支付证明)。

申报材料：(1) 申请报告，包括项目运行及绩效情况说明；(2)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证书复印件；(3) 项目实施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如境外注册证明、项目合同、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(室)等；(4)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资款支付证明(境外汇款申请书和相关的银行汇出凭证等)。出资额在 100 万美元及以上(在境外正常经营 5 年以上的企业可不提供投资款支付证明)。

的企业，以首次以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方式参与建设且单项合同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工程结算额 0.5% 的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工程结算证明、施工许可证、施工合同。

## 八、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

对入选“江苏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”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对入选“江苏省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”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。

## 九、全面推广数字建造新技术

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建立 BIM 技术中心，全面提升 BIM 应用能力；对入选“江苏省 BIM 技术集成应用示范项目”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。

## 十、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

对荣获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的企业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对荣获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的工程建设单位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申报材料：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。

## 十一、激励企业创优夺牌

企业独立总承包工程获得“鲁班奖”的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；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“詹天佑奖”的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；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（专业）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参建工程获得“鲁班奖”“詹天佑奖”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获得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、省级标准化示范工

文件或证书。

## 十二、鼓励企业科技创新

对新认定并获国家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主编国家级、行业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工法、省级工法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奖、省级 QC 成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的一次性每件奖励 5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科技示范工程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。获得

#### 十四、优化建筑业金融服务

鼓励建筑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和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成功后，对企业的发行费用给予50%的补贴，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，探索建筑业融资担保新路径，创新设立建筑业担保基金。

申报材料：（1）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提供的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和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或证书；（2）发行产生费用的相关凭证。

#### 十五、有关说明

则相应条款停止施行。

6.对弄虚作假套取政策的项目和企业，一律取消奖励资格，并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企业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出现重大信用不良记录时，取消政策享受资格。

附件：\_\_\_\_\_年度姜堰区建筑业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



---

抄送：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，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。